（上接B362版）

控的全方位技术矩阵。市场主体需要在持续夯实传统技术根基的同时，突破前沿技术的工程化应用瓶颈，实现从技术创新到场景落地的跨越式发展。这一过程既要求具备跨领域技术整合能力与持续迭代研发实力，又需要构建数据、算法、场景的闭环创新生态，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准入门槛。（2）资质壁垒：当前城市智能交通管理项目招投标中，企业资质审核标准持续升级，形成多维度的准入门槛体系。除传统必备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外，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认证、信息系统建设与服务能力评估、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认证等新型资质要求逐步成为硬性指标。这些资质的获取不仅需要企业具备跨领域技术集成能力与服务保障能力，更需要通过权威机构的多环节审查认证，涵盖技术标准合规性、项目实施经验、安全管理体系等核心要素。资质要求的复合化特征显著抬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形成了行业发展的资质壁垒效应。

（3）城市治理

当前，我国城市治理行业已整体迈入“全域数智化转型”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数字中国”战略与“人工智能+”等行动方针的指引下，市场重心转向数据价值挖掘、场景深化运营、长效治理效能提升，以AI大模型为代表的智能技术正加速渗透至核心业务场景，驱动治理模式从“经验驱动、被动响应”向“数据驱动、主动干预”深刻变革，市场前景广阔，增长动能强劲。

①数据赋能场景应用成为主赛道

随着数据要素成为核心生产要素，城市群正成为突破单一城市空间进行数据汇聚与应用的重要载体。通过数据联通，可有效推动跨区域协同治理。2025年10月，国家数据局发布《工业制造、现代农业等九个领域“数据要素×”典型场景指引》，为城市治理9大重点方向30个重点领域共100个典型场景提供了指引，通过强化数据应用场景牵引，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动城市治理迈向更安全、更智慧、更联动的“安、慧、联”新阶段。

②人工智能应用产业规模壮大

截至2025年9月，中国人工智能企业数超5300家，全球占比达到15%，形成覆盖基础底座、模型框架、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2025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预计超1.2万亿元，人工智能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预计2027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到1.8万亿元。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强调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安全治理等领域应用，加快城市治理智能体、AI知识库等“人工智能+”的场景应用。

③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多元化发展方向

国防动员方面，《纲要》部署提出“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加强现代边海空防建设，推进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突出平战一体、体系集成与科技赋能导向，将国防动员能力建设与后备力量、边海空防建设深度融合，强调通过完善军地协同机制、分实动员潜力、推进智能化转型，构建权威高效的现代化动员体系；同时以全民国防教育和军政军民团结为支撑，筑牢国防动员的社会基础，实现动员潜力向实战能力的高效转化。国防动员作为国家战略发展体系，在国防动员实践中巩固提升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为贯彻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全国各级国动主管单位相继开展国防动员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拟构建与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相适应的现代国防动员体系，推动国防动员体系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发展，国防动员领域信息化正处于重构窗口期。

公共信用方面，受国家顶层设计驱动，公共信用行业迎来制度与数据要素双重机遇，实现从“平台互联”向“生态融合”跨越。基础服务方面，信用报告替代证明全面普及并延伸至融资、招投标等多元商事场景；应用生态方面，“信易贷”衍生出供应链金融等创新产品，分级分类监管覆盖至数字经济等新兴业态。社会信用体系构建起“政务+商务+社会”多元共治新格局，成为优化营商环境与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

本行业的技术门槛主要是以下几点：（1）技术壁垒：城市治理具备显著的技术复杂性和多学科特点，有效掌握相关技术并集成复杂巨系统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经验验证。不同地域的差异性，也导致城市治理产品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经济运行、城市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分析和趋势预测模型构建，需要长期的技术和数据积累。此外，公共信用、国防动员等应用还具有特殊的行业属性和社会责任，相关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须符合严格的国家标准。因此，行业存在一定技术壁垒。（2）资质壁垒：城市治理行业综合性、专业性较强，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时需要取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MMI软件成熟度模型、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认证、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并且随着项目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的提高，资质要求的门槛也会相应提高。因此，行业存在一定资质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的特点，是系统级产品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和城市治理三大领域的应用，系统研制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1）民航空中交通管理

民航空管方面，公司是国内民航空管系统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与技术打破国际垄断。公司在空管自动化系统、流量管理系统、塔台自动化系统、空管模拟训练系统等产品均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空管自动化系统是最为核心和主要的系统之一。

机场信息化方面，近年来，公司紧抓“四型机场”建设机遇，推出具有普适性的中小机场航班运行解决方案，构建从前站起飞到落地、地面保障、本场起飞航班运行全流程智控服务“一张网”、安全监视“一张图”，打造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航班生产运行保障信息化产品，有效支撑机场“天地一体、协同运行”，助推加快机场装备国产化进程，推进我国机场技术和装备一体化、现代化、国产化纵深发展。成功取得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场工程业务发展进入新阶段。

低空方面，公司依托四十余年高空治理的技术积淀与龙头优势，现已成为国内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研制领域的领军主体，凭借自主研发的“天牧-M”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及配套解决方案在全国十余座重点城市落地应用，在低空经济保障体系建设领域形成显著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深度参与国家-省-市三级低空飞行管理与服务保障体系论证、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构建低空智能网联体系，持续巩固在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领先地位，成为国家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主体。

（2）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近年来，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受财政影响传统交管信息化项目预算收紧、回款周期拉长，同时以“人工智能+交通运输”、“车路云一体化”等新兴政策为代表的产业新方向加速落地，行业竞争焦点正从单一设备供给转向全栈式解决方案能力。受此行业形势影响，公司交通管理业绩及市场份额有所波动。与此同时，莱斯信号机品牌在省会及直辖市主城区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行业前列。2025年，公司积极调整竞争策略，收缩低效集成类业务，加速向交通运输领域及“产品+服务”的模式转型。成功中标的山西省交通运输信息监管平台二阶段项目也为公路数字化转型产品研发提供了更多项目契机。紧抓智能网联产业发展机遇，已形成覆盖云端、路侧、车侧的车路云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智核”超融合终端等核心产品已在鄂尔多斯、南京等多个城市投入使用。正在加速从传统交通系统集成商向核心产品服务商转型。

（3）城市治理

公司主要以城市级综合治理指挥控制为核心，公共信用、国防动员等行业应用为支撑，在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城市综合治理方面，紧抓国家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行动的战略机遇，发挥“数据+AI”的双轮驱动作用，推进以数据底座为支撑，以城市治理场景为牵引的综合治理产品体系研发和迭代升级，打造多个全国城市治理的标杆性工程。国防动员方面，公司自1998年承研第一套指挥自动化软件系统以来，已在相关领域深耕二十余年，为国内国防动员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公司积极承建多个国家部委级国防动员领域信息化建设项目，有效占据国防动员军、民两侧顶层市场，同时抢抓地方“数字国动”平台建设蓬勃发展机遇，开展传统业务技术迭代，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强化行业市场地位优势；打造卫星通信专网整体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能源、广电等新领域。公共信用方面，拥有江苏省信用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南京市公共信用大数据应用工程实验室，具备省国家、省、市、区县4级信用信息平台核心产品和服务能力，具有行业市场占有率高、产品化程度高、行业影响力大等优势。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低空经济

①国家顶层政策持续加码，产业定位不断提升

低空经济连续三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纳入《纲要》，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产业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增长极，为行业全产业链发展奠定政策基础。全国空域管理政策持续优化，精细化管理成为核心方向，全国统一低空航图与技术标准加快形成，打破地方壁垒。2025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已达1.5万亿元，2026年行业将由“试点飞行”迈入“常态运营”元年，无人机运营、eVTOL等细分领域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公司“天牧”系列产品已支撑全国十余座重点城市低空建设，未来将凭借成熟的解决方案，充分受益于市场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②构建低空智联网体系，引领技术研发与生态协同创新发展

在低空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上，依托空管领域技术积淀攻坚城市低空空域数字管理核心技术，构建起包含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多维度的低空智联网体系，打造出可实现低空-低空-地面全维度覆盖的技术体系，且持续迭代优化“天牧-M”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核心能力以支撑国家顶层建设技术要求；在新产业布局上，公司跳出传统空管、机场信息化服务范畴，向低空经济领域块核心企业转型升级，深度参与国家-省-市三级低空飞行管理与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成为低空经济系统核心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推动低空产业向体系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在新业态打造上，以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为核心，融合地方产融联动优势，为千行百业定制低空经济落地解决方案，同时与高校合作探索低空培训与场景运行保障验证实施合作，催生低空数智化服务、低空人才培养等多元新业态；在新模式构建上，公司从单一的技术与产品研发者转变为低空经济生态构建者，通过“平台+解决方案”的模式为全国十余座重点城市提供低空能力建设全流程服务，形成“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平台搭建-场景落地”的一体化发展模式。

③巩固在低空飞行管理服务领域领军地位，支撑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低空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融合5G-A、卫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低空智联网体系，进一步拓展低空技术在多场景的应用边界；依托自身在行业标准制定中的参与度，推动低空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助力低空经济形成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场景应用的闭环生态；持续丰富低空服务新业态，深化“低空+”多领域融合应用，打造更具适配性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并不断升级生态化发展模式，从低空经济核心基础设施建设向全生态服务延伸，以技术、标准、生态的多重优势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低空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的核心主体。

（2）车路云一体化

①国家多部门协同推进，城市规模化建设全面铺开，车路云一体化市场进入发展阶段

2025年4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其中提到，开展“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推动相关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2025年9月，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北京“双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城市建设提速，已实现全市600平方公里“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连片覆盖，累计发放测试牌照超1100张，累计自动驾驶测试里程超4500万公里。2025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个城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全国累计开放测试示范道路3.5万公里，部署智能化路侧单元超过1.1万套，制定发布国家及行业标准88项，牵头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场景等近10项国际标准制定，为创新技术应用创造了良好条件。“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持续拓展，网联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市场进入扩张发展阶段。

②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加速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满足日趋精细化的交通管理服务需求

车路云一体化建设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构建起“车-路-云”协同的智能交通生态系统，加速全国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基础设施方面，智能路侧单元与车载终端广泛部署，让道路具备实时感知与双向通信能力，能精准采集交通流量、路况及环境数据，并快速传至云端。云控中心基于海量数据训练的算法模型，可动态优化信号配时、预测拥堵趋势、主动干预异常驾驶，将管理从“被动响应”升级为“主动预防”。服务层面，该系统打破交通业务信息孤岛，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全场景智能服务。驾驶员能接收事故预警、最优路径规划等信息；管理部门可实时感知交通态势并科学决策；公众出行因多模式交通协同而更加高效便捷。随着技术迭代，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正从单一功能向跨领域融合演进，持续满足交通管理精细化、个性化需求。

③紧抓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契机，持续革新车路云产品体系，促进产业标准化

在交通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浪潮的强力推动下，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已经成为驱动产业升级的重大动力与关键路径。公司将紧密呼应国家政策导向，牢牢把握试点建设机遇，全力推进车路云产品体系革新进程。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精准导向，深入开展实际应用场景调研工作，精准把握用户核心痛点与潜在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全面且深入的查漏补缺与优化升级。从车辆的智能感知与精准决策系统，到道路基础设施的全方位数智化升级，再到云端数据的高效处理与安全可靠传输，每个环节都将秉持精益求精的态度，确保产品具备高度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兼容性。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联合行业内各方优势力量，共同制定统一、科学、合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通过标准化的有力引领，打破信息壁垒，促进车路云各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与高效协同运作，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推动车路云一体化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3）数据要素

①深化信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号）等国家政策要求，社会信用体系作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载体，加速向产品化、服务化转型。公共信用信息依托覆盖全主体、全区域、全类别的数据基础，持续夯实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公司“公共信用档案高质量数据集”成功入选国家数据局《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成为政务服务与社会治理领域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标杆范例。

②强化技术支撑与场景牵引，加速信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面向数据要素流通新需求，公共信用进一步将数据要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分布式大数据技术、多方计算、隐私计算等）深度融入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信用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营场景与技术支撑研究，公司以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合同履约监测、信用承诺核验、城市信用监测预警等高价值信用数据产品为抓手，在海南、黑龙江、江西、青海、新疆、陕西等重点省市开展数据要素场景试点应用，有效支撑金融、政务、互联网等行业对高质量信用数据的迫切需求。

③强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双轮驱动，赋能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

深入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部署要求，公司依托陕西省公共信用技术服务运营项目，创新打造“秦信融”+国家“资金流平台”双轮驱动的融资信贷服务模式，并成功将平台能力复制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通过高效归集多源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广泛共享、精准赋能”，显著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与便利度，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坚实信用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557,759,491.46	3,801,036,188.34	-6.40	3,737,113,4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6,655,703.13	1,926,782,030.63	-0.53	1,864,761,208.66
营业收入	1,273,532,872.02	1,609,829,935.51	-20.89	1,675,898,337.10
利润总额	43,571,018.61	133,530,095.45	-67.37	140,194,17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61,672.50	129,043,521.97	-57.18	132,093,47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50,039.19	106,286,289.15	-56.58	107,672,24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3,793.09	84,648,796.72	-346.43	79,236,52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6.79	减少3.91个百分点	1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9	-56.96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9	-56.96	0.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7	9.04	增加3.13个百分点	7.6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8,871,658.60	347,766,290.53	264,568,583.14	552,326,33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3,401.65	-16,333,307.63	-18,583,290.16	105,111,6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61,211.72	-18,219,118.49	-20,245,314.00	101,575,6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20,074.26	-121,803,712.10	-61,668,818.19	325,388,811.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	98,600,000	60.32	98,6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4,700	15,730,600	9.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0	1,659,740	1.02	0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6,442	1,534,383	0.94	0	无	0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686	1,000,105	0.6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000	830,000	0.5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165	750,074	0.46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899	588,481	0.36	0	无	0	其他
台州华茂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414,000	562,000	0.34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288	447,288	0.2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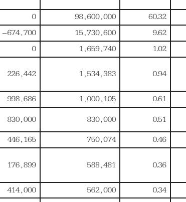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4亿元，同比下降20.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5亿元，同比下降57.1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促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9以外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1	莱斯信息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资料须在2026年5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资料（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登记资料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公司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电子邮箱：les@les.cn

邮政编码：210014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表现等实际情况，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具体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其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中长期激励包括年金、岗位分红、股权激励等。具体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其他说明

1.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基本薪酬（津贴）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绩效评价情况核发，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本年度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重新评估了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结合行业状况，拟对2026年及未来新增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

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折旧方法	变更前 折旧年限（年）	变更前 残值率（%）	变更前 年折旧率（%）	变更后 折旧方法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 残值率（%）	变更后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本年度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 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26 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 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结合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69.58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893.16万元，合计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623.5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第一季度计提和转回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21,542.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73,196.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9,163.1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74,273.95
	小计	-6,216,543.1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251.03
	小计	-19,251.03
合计		-6,235,794.19

（二）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合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621.65万元，其中转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857.32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性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合计转回资产减值损失1.93万元，其中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93万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回收金额进行充分评估分析，鉴于部分客户因破产、资金清算已无清偿能力，或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且已过诉讼时效，部分款项经法院调解无法清偿等，公司决定对资产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应收账款金额1,197.83万元，公司仍保留对前述债权的追索权。

三、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合计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623.58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合计1,197.83万元，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23.5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31
公司简称	莱斯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每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人	财务回报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沟通 透明的信息披露	股东分红 内部治理架构优化调整 上证e互动、邮箱、投资者热线等 召开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 依法披露公告
员工	招聘与多元化 员工薪酬与福利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业晋升与发展 民主管理	公开平等招聘 科学薪酬体系和完善福利待遇 员工关爱活动 职业发展培训 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
客户	产品技术创新 提供优质产品 优质的客户服务 保障信息安全	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加大创新研发力度 产品质量管理 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反馈投诉处理 客户隐私保护
供应商	公平竞争 责任供应链 阳光供应链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供应商管理制度 供应链安全管理机制 《供方承诺书》 及时付款
政府/监督机构	守法经营 及时足额纳税 响应国家政策 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强化内部控制机制 严格执行税收政策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环境信息公示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7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3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备注：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反不正当竞争、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科技伦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尽职调查、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等议题，经双重重要性议题识别评估为低财务重要性和低影响重要性，相关内容已在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中披露。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66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319.3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39.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6,979.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042.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305.81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35,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其他-具体说明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89.36
其他-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520.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3年6月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1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3245687	476.98	使用中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0162220000004926	1,858.67	使用中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4301017729100344109	9,381.40	使用中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902257603	377.28	使用中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3835910808	425.93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1日			
7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5日
5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3年6月2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84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	2.37%	26.9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1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5年1月9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	2.30%	81.6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11期G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	1.50%	31.5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7,000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2月15日	2025年2月15日	-	1.35%	19.1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90D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	2.00%	24.6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085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	1.05%	12.9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89D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	2.00%	39.0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92D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3月6日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	2.00%	45.3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23期G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	1.53%	41.4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	2.00%	72.3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900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	2.25%	28.0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智汇看涨两层22D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	1.80%	5.4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91D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	1.80%	35.9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92D	结构性存款	14,5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	1.80%	65.7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5年7月8日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	1.70%	72.2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066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	1.65%	21.0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3期B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	1.20%	31.3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智汇看涨两层7D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	1.56%	2.9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92D	结构性存款	14,500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14,500	1.70%	62.1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16,000	1.50%	61.8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625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5,000	1.70%	21.42
合计				207,000.00				35,500.00		803.22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3,656.77万元，履行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审批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莱斯信息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莱斯信息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莱斯信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管理和具体使用情况与莱斯信息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莱斯信息在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05.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4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1,517.80	31,517.80	31,517.80	2,240.76	16,133.14	-15,384.66	51.19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728.04	15,728.04	15,728.04	2,628.96	6,982.55	-8,745.49	44.40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086.05	7,086.05	7,086.05	454.99	2,012.51	-5,073.54	28.40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391.67	17,391.67	17,391.67	1,981.10	15,908.79	-1,482.88	91.47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000.00	25,256.03	25,256.03	8,000.00	11,311.71	-13,944.32	44.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1,723.56	96,979.59	96,979.59	15,305.81	52,348.70	-44,630.89	53.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述表格合计数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所共有合伙人25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9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健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8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01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5.47亿元。

天健所共承担756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客户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多个行业。天健所对莱斯信息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章方杰，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丽尚国潮、物产环能、大庆华科、会稽山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家元，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物产环能、科润智控、大庆华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邱鸿，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兴蓉环境、汇宇制药、川网传媒、纵横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章方杰、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家元、项目质量复核人邱鸿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16,666.67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00,000.00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16,666.67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5,744,128.1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61,672.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3,47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789,900.0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27,789,9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9%。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789,900.00	65,388,000.00	67,022,7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61,672.50	129,043,521.97	132,093,472.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5,744,12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200,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5,466,222.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0,200,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1.9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29,179,670.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559,261,14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530.51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63,895.3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906,677.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084.7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3,431.13
	小计	62,750,435.5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15,447.8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0,808.12
	小计	2,554,639.73
合计		65,305,075.3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6,275.0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6,490.67万元，系应收账款增加且部分原有款项账龄变化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性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55.46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311.54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530.51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530.5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情况已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3日，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20,000.00	21.03	841.62	2,776.55	2.92	根据本年采购需求预计
	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	4.21	0.00	387.18	0.41	根据本年采购需求预计
	小计	24,000.00	25.24	841.62	3,163.73	3.33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25,000.00	19.63	59.62	6,502.46	5.11	根据本年销售情况预计
	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7.85	0.00	424.53	0.33	根据本年销售情况预计
	小计	35,000.00	27.48	59.62	6,926.99	5.44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103.25	21,788.87	47,970.78	61.91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小计	80,000.00	103.25	21,788.87	47,970.78	61.91	
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300.00	60.78	46.22	107.79	21.84	
	小计	300.00	60.78	46.22	107.79	21.84	
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400.00	113.74	65.28	265.40	75.47	
	小计	400.00	113.74	65.28	265.40	75.47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1,000.00	82.37	0.00	313.76	25.84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小计	1,000.00	82.37	0.00	313.76	25.84	
合计		140,700.00		22,801.61	58,748.45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其他关联交易系公司获得的科研项目补助款，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单位进行代收代付。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补充确认2025年度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20,000.00	2,776.55	0.00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调整
	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	387.18	0.00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调整
	小计	24,000.00	3,163.73	0.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25,000.00	6,502.46	0.00	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调整
	数字金华	10,000.00	424.53	0.00	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调整
	小计	35,000.00	6,926.99	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	47,970.78	7,970.78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和使用计划调整
	小计	40,000.00	47,970.78	7,970.78	
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200.00	107.79	0.00	
	小计	200.00	107.79	0.00	
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400.00	265.40	0.00	
	小计	400.00	265.40	0.00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1,000.00	313.76	0.00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调整
	小计	1,000.00	313.76	0.00	
合计		100,600.00	58,748.45	7,970.78	

注：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对2025年度超出预计金额予以追加确认。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2,15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5日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942.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589.46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75.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04亿元。

2.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企业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1、3-8层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62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85.21亿元，净资产117.1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8.27亿元，净利润9.17亿元。

3.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凌青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企业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四联路398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大楼11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金华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金华理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各为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47.80万元，净资产3,451.3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55.50万元，净利润38.01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数字金华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租赁、与关联人的财务公司金融服务等，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同意上述莱斯信息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